

5月15日公教年改憲法法庭公開說明會，  
要求立即補正正當程序及訂期召開言詞辯論

## 釋憲陳述意見書

(最速件)

案 號：司法院 107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司法院 107 年度憲一字第 3 號

聲請人：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高金素梅等三人

茲就大院憲法法庭公告聲請人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釋憲案公開說明會，程序顯然違反憲法正當程序乙節，嚴正提出程序事項意見事：

本次憲法法庭所召開公開說明會係以公開方式進行，旁聽出席人包括記者媒體及一般民眾，非 大院一般內部說明會可比。依 大院一再闡明之正當司法程序原則，及 大院過往此類公開說明會之先例，如釋字第 520 號、613 號等解釋均給予當時聲請人及相關機關論述相關憲法理論及實質辯論之機會，而非僅限於釐清立法事實而已，俾使社會各界可有較平衡的理解。因此本次召開之說明會至少有下列四大重大缺失，及有另訂期言詞辯論之必要：

### 一、 召開公開說明會準備時間過於倉促

召開公開說明會之公告，均於 108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發文給聲請人立法委員，但事關其重要權利之數十萬退休公務員及教師團體，輾轉於三日、四日後才收到，根本沒有充分的時間準備，而以往此類公開說明會則至少有二十天的準備期。

### 二、 發言時間與內容之不對等

基於武器平等原則，雙方發言時間應對等，故就各項爭點在相關機關說

明後，亦應給予聲請人提出補充、保留乃至質疑看法的機會。

### 三、出席人員不對等

司法院說明會公告事項中，只有邀請聲請人立法委員及學者專家出席，惟爭點題綱中所臚列之爭點問題，都屬於退休人事之事實問題，然而對此熟稔且切身權利之當事人退休公務人員團體及教師團體代表卻未能應邀，嚴重違反武器不對等原則。

### 四、欠缺事前的資訊交換

針對公教人員年改之爭點題綱所分別臚列的八個與九個爭點，大法官請行政院說明，然聲請人以及本案之重要關係人及團體，如退休公務人員協會、退休教師協會皆未能事先獲得行政院之資訊，難以及現場充分說明及論述，請司法院務必儘速於下周一(5月13日)下班前，將行政院所就八個與九個爭點之說明，檢附書面送給聲請人及重要關係人。

五、敬請針對前述四大缺失，立即調整議程補正，應將本次公開說明會延期，並訂期言詞辯論，以符正當司法程序。

司法院大法官憲法法庭 公鑒

聲請人：立法委員

林德福

立法委員

李鴻鈞

立法委員

高金喜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9 日